

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達仁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錦超博士,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BBS,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沈運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承德先生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黃國恩博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英傑先生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林偉基先生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蕭偉全先生,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林詠詩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林美施女士	署理高級聯絡主任(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彭淑華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余敏權先生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馬麗欣女士	社會工作主任 3(策劃及統籌) (黃大仙及西貢區)	社會福利署	
陳詠虹女士	幹事	黃大仙兒童合唱團) 列席議程) 第六項
羅發強校長	副主席	黃大仙區學校聯絡委員會) 列席議程
黃震威先生	秘書	黃大仙區學校聯絡委員會) 第七項
黃麗雲女士	活動秘書	黃大仙下邨互助協進會) 列席議程) 第八項
李沛禧先生	見習主管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列席議程) 第九項

秘書：

唐慧蘭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會議。主席請委員參考秘書處席上提交的委員利益申報表(附件一)，並提醒委員須在討論撥款申請前申報利益，和聲明與該團體的關係。

2. 主席請委員向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蕭偉全先生鼓掌致意，蕭專員將於本年十一月榮休，是次財務會會議是蕭專員最後一次參與，主席代表財務會全體委員向蕭專員衷心致謝，感謝蕭專員過去給財務會的支持和寶貴意見，祝願蕭專員榮休後生活愉快，身體健康。

3. 蕭專員多謝主席及委員三年多以來的支持和鼓勵，他指財務會的工作能順利進行有賴主席和各委員的支持。他祝願財務會未來工作順利。

4. 委員讚揚歷任的幾位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均表現很出色，特別是蕭專員。委員認為蕭專員是急市民所急，往往為市民的需要與政府部門據理力爭，並督促及協調不同部門，使部門的地區工作更順暢。另外，有委員亦讚賞蕭專員勤力和事事親力親為。蕭專員在任的三年多以來對黃大仙區有很大貢獻，他們都獲益良多。委員建議以黃大仙區議會的名義致函行政長官及民政事務局局長表揚蕭專員過去對黃大仙區議會及黃大仙區作出的貢獻。

5. 李德康議員表示蕭專員的工作表現大家有目共睹。他指黃大仙近年有長足的發展，在某些議題上，黃大仙屢獲政府部門首長舉為典範並高度讚揚，實有賴蕭專員的支持及大力推動。他表示會就致函行政長官及民政事務局局長表揚蕭專員一事與其他黃大仙區議員商討，再請秘書處跟進。

一. 通過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6. 秘書報告收到民政事務總署、房屋署及政府產業署就「黃大仙區議會及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辦公室租約事宜」提出修改會議記錄建議，詳情載於附件二。

7. 此外，秘書處因應有關事宜的最新進展建議將「秘書處會後註」修改為：

政府已與香港房屋委員會就續租區議會和民政處現有辦公室一事達成共識，新租約租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務會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第十一次會議記錄經上述修改後獲得通過。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七月三十日第十一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05/2013 號)

9. 秘書報告黃大仙區議會銘謝狀提名的最新情況和召開遴選委員會會議的安排及時間表，有關會議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會議後召開，秘書請遴選委員預留時間出席。

10. 財務會備悉文件。

三. 2013-2014 年度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已定用途款項及支出報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06/2013 號)

11. 財務會備悉文件。

四. 2013-2014 年度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的已定用途款項及支出報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07/2013 號)

12. 財務會備悉文件。

五.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成員的變更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08/2013 號)

13. 財務會備悉文件。

六. 黃大仙兒童合唱團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09/2013 號)

14. 黃大仙兒童合唱團幹事陳詠虹女士介紹文件。

15. 財務會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數額</u>
兒童合唱音樂訓練計劃 (文件第 109/2013 號)	61,491.23 元

上述計劃由黃大仙兒童合唱團負責推行。有關的款額將由預留給黃大仙兒童合唱團的 138,000 元撥款及早前已完成的計劃的剩餘撥款 10,131.23 元中扣除。經扣除過往批款 86,640 元及是次批款 61,491.23 元後，黃大仙兒童合唱團的預留撥款已全數批出。

七. 黃大仙區學校聯絡委員會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10-112, 116/2013 號)

16. 黃大仙區學校聯絡委員會副主席羅發強校長介紹文件第 110/2013 號，黃大仙區學校聯絡委員會秘書黃震威先生介紹文件第 111、112 及 116/2013 號。

17. 財務會通過以下四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數額</u>
(a) 黃大仙區中小學校長專業發展講座 (文件第 110/2013 號) (由黃大仙區中學校長會負責推行)	7,500 元

<u>活動名稱</u>	<u>數額</u>
(b) 牛棚導賞體驗日 (文件第 111/2013 號) (由東九龍青年社負責推行)	3,800 元
(c) 參觀「黑暗中對話」體驗館 (文件第 112/2013 號) (由黃大仙區小學校長會負責推行)	5,000 元
(d) 黃大仙區小學國民常識問答比賽 2014 (文件第 116/2013 號) (由東九龍青年社負責推行)	20,000 元
合共：	<u>36,300元</u>

有關的款額將由預留給黃大仙區學校聯絡委員會的 90,000 元撥款及早前已完成的計劃的剩餘撥款 8,989 元中扣除。經扣除過往批款 60,709 元及是次批款 36,300 元後，黃大仙區學校聯絡委員會尚有未動用的撥款 1,980 元。

八. 黃大仙中分區委員會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13/2013 號)

18. 黃大仙下邨互助協進會活動秘書黃麗雲女士介紹文件。

19. 財務會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數額</u>
千歲宴 (文件第 113/2013 號)	84,000 元

上述計劃由黃大仙下邨互助協進會負責推行。有關的款額將由預留給黃大仙中分區委員會的 180,000 元撥款中扣除。經扣除過往批款 96,000 元及是次批款 84,000 元後，黃大仙中分區委員會的預留撥款已全數批出。

- 九. 黃大仙西南分區委員會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14/2013 號)

(副主席主持會議議程第九項。)

20.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見習主管李沛禧先生介紹文件。
21. 何漢文議員申報為東九龍居民委員會主席，袁國強議員申報為該會秘書長，簡志豪議員及黃錦超議員申報為該會副會長。
22. 財務會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數額</u>
情謎燈月夜，元宵樂續 FUN 嘉年華會 (文件第 114/2013 號)	58,710 元

上述計劃由東九龍居民委員會負責推行。有關款額將由預留給黃大仙西南分區委員會的 167,000 元撥款中扣除。經扣除過往批款 108,290 元及是次 58,710 元後，黃大仙西南分區委員會的預留撥款已全數批出。

- 十.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15/2013 號)
23. 秘書介紹文件。
24. 財務會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數額</u>
2013-2014 年度黃大仙區議會春節酒會暨 銘謝狀頒贈典禮 (文件第 115/2013 號)	80,000 元

上述計劃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負責推行。有關款額將由預留給財務會宣傳及推廣區議會的 850,000 元撥款中扣除。經扣除過往批款 760,800 元及是次批款 80,000 元後，預留給財務會宣傳及推廣區議會的活動撥款尚餘 9,200 元。

其他事項

運用區議會撥款的採購程序

25. 主席表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民政事務總署(總署)署長到訪黃大仙區議會時，他曾提出有些地區團體使用區議會撥款舉辦活動(例如下午茶聚)，在索取報價時遇到困難，他請署長考慮放寬《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守則》)有關報價的規定，並容許彈性處理團體未能取得指定數目的報價的情況，然而署長當時表示由於撥款涉及公帑，因此要遵守政府在公帑使用的特定要求和程序，減省工序的空間相當有限。主席請委員就團體舉辦社區參與活動時運用區議會撥款採購物品或服務索取報價的要求提供意見。

26. 李德康議員認為地區團體在使用區議會撥款時須遵守《守則》的規定。他指出總署會為每屆區議會制定《守則》，而財務會亦會每年檢討「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規則及程序」)。他建議秘書處代為向總署陳述地區團體索取報價時遇到的困難，希望總署將來檢討《守則》時可考慮作適當調整。

27. 委員認同索取報價有困難，希望總署考慮修訂有關規定，或由秘書處在修訂「規則及程序」時就報價的規定給予適度的彈性。另外，委員亦指團體如有邀請多個供應商提供報價，但可能最終未能取得指定數目的報價，亦可將有關情況及邀請報價的資料提供給秘書處作酌情考慮。

28. 秘書回應，根據《守則》第 7.1.2 段，非政府機構使用區議會撥款進行採購時，不論價值多少，必須嚴格遵守以下有關邀請報價的規定，並接納符合要求的最低報價：

採購項目	預算價值	規定的書面報價數目
物品	5,000 元或以下	2 份為宜
	5,001 元至 50,000 元	2 份
	50,001 元至 1,430,000 元	5 份
服務	9,000 元或以下 ⁷	2 份為宜
	9,001 元至 50,000 元	2 份
	50,001 元至 1,430,000 元	5 份

秘書指據了解，上述規定是參照政府採購規例而制定，所有決策局和部門在使用公帑進行採購時均必須遵從政府採購規例，故《守則》內有關採購的規定可修訂的空間有限。秘書補充，上述規定的精神在於地區團體在採購時務須審慎行事，並遵守公開、公正、公平競爭和物有所值的原則，故必須邀請多個供應商報價以作比較。如地區團體有邀請多個供應商提供報價，但最終未能取得指定數目的報價，或某類物品/服務可能只有單一供應商，地區團體可將情況如實告知秘書處及提供邀請報價的記錄，秘書處會考慮酌情處理。

29. 蕭專員表示團體使用公帑必須遵守有關的規定及程序，確保公帑用得其所。他又認為區議會可考慮制定一些整體措施，就特殊情況如某選區內只有一個合適的服務供應商或只有一個供應商願意提供報價的情況作酌情處理。他同意由秘書處去信總署，反映地區團體在運用區議會撥款進行採購時要按照指引索取足夠報價而遇到的實際困難，並建議總署於檢討《守則》時作適當的調整，酌情考慮接納已邀請供應商但未能獲得報價等的特殊情況，讓地區團體能更有彈性地運用區議會撥款。

30. 主席請秘書處跟進有關事宜。

下次開會日期

31. 主席多謝各與會者出席會議，財務會第十三次會議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32. 此外再無其他議事，會議於下午三時二十五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4

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
委員利益申報表

黃大仙兒童合唱團 (撥款申請文件第 109/2013 號)	黃錦超	會長
	莫仲輝	主席

黃大仙區學校聯絡委員會 (撥款申請文件第 110-112、116/2013 號)	莫仲輝	主席
---	-----	----

黃大仙中分區委員會 (撥款申請文件第 113/2013 號)	黃錦超	委員
	簡志豪	委員
	黃金池	委員
	陳炎光	委員
	陳婉嫻	委員
	郭秀英	委員
	譚香文	委員
	林文輝	委員

黃大仙西南分區委員會 (撥款申請文件第 114/2013 號)	李達仁	主席
	陳安泰	副主席
	李德康	委員
	陳偉坤	委員
	黎榮浩	委員
	莫仲輝	委員
	莫應帆	委員
	劉志宏	委員
	雷啟蓮	委員
	白宛蘭	委員
	何文佑	委員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撥款申請文件第 115/2013 號)

李達仁	主席
蘇錫堅	副主席
李德康	委員
黃錦超	委員
陳偉坤	委員
何漢文	委員
何賢輝	委員
許錦成	委員
簡志豪	委員
莫仲輝	委員
莫健榮	委員
沈運華	委員
譚美普	委員
丁志威	委員
黃國恩	委員
袁國強	委員
黃承德	增選委員
陳英傑	增選委員
林偉基	增選委員

民政事務總署、房屋署及政府產業署
就「黃大仙區議會及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辦公室租約事宜」提出的
修改財務會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第十一次會議記錄建議

(i) 房屋署建議第 6 段修改為：

房署總行政主任(行政)方天俊先生認同黃大仙區議會(區議會)在地區事務上的重要性，亦明白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及區議會必須在黃大仙區內設置辦公室以便向市民提供服務。他補充房署近年增加人手，故需要額外辦公地方以供其新增人員辦公之用。他亦解釋房署建議和產業署在現租約屆滿後簽訂「一年定期協約」(附設六個月的終止條款)，是在法律文件的層面上保障雙方，期望產業署在限期內覓得合適辦公地方以作重置安排，至於該協約的時限則視乎事情的進展。他表示房署現正與產業署和總署磋商解決方法及新租約的安排，並指未有要求區議會及民政處遷出現時辦公室的**確實**時間表。他承諾在未能達至雙方滿意的**新租約**安排前，區議會及民政處可保留現時的辦公地點。

(ii) 民政事務總署建議第 8 段修改為：

鄭重慶先生回應，政府有責任為區議會提供合適的辦公地方。總署會聯同民政處繼續與產業署及房署跟進續租區議會及民政處現時辦公地點一事。他續說，在區議會未能覓得更合適的辦公室前，總署不會同意任何搬遷建議。

(iii) 政府產業署建議第 9 段修改為：

主席總結，民政處及區議會現時座落的辦公地點是黃大仙區的中心點，方便市民使用其服務，如民政處及區議會需遷出黃大仙區，肯定是一個笑話。若在黃大仙區為民政處及區議會興建新的辦公室亦需時，期望總署和**有關部門**能合作，讓民政處及區議會能繼續在黃大仙區內**現時的辦公室**辦公直至覓得新的會址。主席感謝出席會議的各政府部門代表。